

GFDZJBM19: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00/

工程名称	绿源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屋顶 5.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光伏区、开关站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泰州敬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品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牌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,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175 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,应进行复验,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,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复验情况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	存放情况 良好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 试验报告
项目部质检员: 李全冬 2017年5月12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李全冬 2017年5月12日	

